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载有决议事项的书面文件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并签名的方式作出会议决议。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同意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大公报》上同时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，财政部修订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(财会〔2017〕7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(财会〔2017〕8 号)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(财会〔2017〕9 号)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(财会〔2017〕14 号)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临 2019-020 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上海海立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